項目	(九)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			
9.16	是否建立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,針對所接受之情資(警訊),辨識其來源之可靠性及時效性,及時進行威脅與弱點分析及研判潛在風險,並採取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?			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 因應機制			P10
	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			L51100823
	 一、建立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0款: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2.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第6條:各機關應就所接受之情資,辨識其來源之可靠性及時效性,及時進行威脅與弱點分析及研判潛在風險,並採取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。 			
稽核 重點	了解機關是否依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 法落實辦理相關作業。	佐證 資料	相關機制及執行紀錄	
稽核參考	 1. 各機關應訂定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,就所接受之情資,辨識其來源之可靠性及時效性,及時進行威脅與弱點分析及研判潛在風險,並採取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。 2. 前開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宜至少包含情資類別(或來源)、評估方式、評估基準、處理方式、分享對象。 3. 應留存相關紀錄。 			
FQA				